

A	<p><u>打發敖乃息摩回費肋孟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基督內，保祿「能放心大膽地命」費肋孟行使他的請求。因為(1)請求是「件該作的事」，合乎基督教導；(2)屬靈上保祿是費肋孟恩師和輔導者；(3)他宗徒的身份。 但不希望用自己特別的身份迫費肋孟就範，「寧願因着愛德求你」。處理手法反影著保祿獨特和崇高的情懷。 「敖乃息摩」代表有用。他不服從和離開費肋孟，變成無用。但信了主和主僕修和後，又有用了。此外，無用(achreston)和有用(euchreston) 二字發音，有「沒基督」和「有基督」之意。保祿稱信主後的敖乃息摩為「我在鎖鏈中所生的兒子」->司鐸是神父，屬靈上的父親。 「我現今把他給你打發回去」-保祿說話的技巧，好像是費肋孟有意打發敖乃息摩去服侍他一般。同時透露自己心意，但尊重費肋孟決定，若他同意讓敖乃息摩留在保祿處，那不能是被迫，是出於甘心。「甘心」” kata hekousion” 在希臘版聖經是指聖殿中的自願奉獻。 這是全信重點，是保祿寫此信的原因。從信的 chiasmic 結構清晰可見。(Chiasmic 指一種均衡對稱的結構，通常中間平衡點是全文重點。例：A B C B’ A’ - 重點是 C。 	<p>費 1:8-14</p> <p>1:8, CCSS</p> <p>1:9, CCSS, 1 Cor 9:12-23</p> <p>1:10-11, CCSS</p> <p>格前 4:15</p> <p>1:12-14, CCSS</p> <p>肋 7:16; 23:38 SN1</p> <p>參閱 CCSS 31-2</p>
B	<p><u>清楚表明要求</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當時奴隸法，敖乃息摩背主的行為，足以被處死。但他出走的動機，可能不是要逃走，而是去尋求費肋孟恩師的調解，讓主僕重修和好。所以保祿說他是「暫時離開了你」。現敖乃息摩信了主，這可能是天主巧妙安排，「為叫你永遠收下他」，因為信主後二人在主內都是天主的兒子，成了永遠的兄弟。 這說話顯示保祿雖然沒有直接反對奴隸制度，但在當時社會裡，他已前衛地不理會受當時法律保障的奴隸制度和主僕關係；對他來說，主內兄弟姐妹的關係超越所有在社會 	<p>1:15-20</p> <p>1:15-17, CSB</p> <p>CCSS, 羅 8:14-17, 迦 3:28</p>

	<p>和文化上的身份。所以要求費肋孟「收留他當作收留我罷」。承接保祿和宗徒們的教導，直至今天教會也持守同樣立場，所有在主內的人都是尊貴和可愛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他若虧負了你或欠下你什麼，就算在我的賬上罷！」若費肋孟承行保祿所求，保祿願承擔他的損失。但他同時也提醒費肋孟：「你所欠於我的，竟是你本身」，即他屬靈上的恩惠。換言之，他相信費肋孟不會計較。 	<p>若 13:34-35 SN2</p> <p>1:18-20, CCSS, CSB</p>
C	<p><u>問安與祝福</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自信你必聽從，纔給你寫了這信」- 雖然前面保祿希望費肋孟做善事「是出於甘心」(1:14)，在此卻表面他也假定了費肋孟將在教會團體內，基於信德而服從。 • 這「聽從」包括要做幾件事。「也請你給我準備一個住處」暗示保祿認為自己不久便可以自由，到時將探訪費肋孟，看他可有好好奉行自己的請求。 • 結語提及的五個名字，在哥羅森書也提及，相信兩書寫作日期相近。其中厄帕夫辣被保祿形容為「與我一同被囚的」，希臘原文意思是兩人都是依 61:1 所指，默西亞來到後，被釋放的獄中的囚徒。 	<p>1:21-25</p> <p>1:21-22, CCSS</p> <p>CCSS p.55, CSB</p> <p>1:23-25, CCSS 路 4:18</p>
D	<p><u>讀後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美文化推崇個人主義與自由，與基督徒文化截然不同。基督徒團體(教會)是個大家庭，赦乃息摩領洗，不只是他個人的事，對保祿、費肋孟、甚至教會都有深遠影響。在基督內，成員與成員之間，有獨特的連結，屬同一身體，互相體諒和照顧，享真正自由。 	<p>CCSS p.59</p> <p>SN3</p>

Special Notes:

1. “Not according to compulsion but according to free will” (1:14)
God does not tyrannize but rules; he does not coerce but encourages. He wishes that those under him yield themselves willingly to his direction, so that one may do good not out of compulsion but out of his free will. This is what Paul with understanding was saying to Philemon concerning Onesimus (Origen, from CCSS p. 56).
2. 第七誡禁止下面的行為或企業：以自私的或意識型態的、商業的或獨裁的任何理由，引領人們走上奴役，貶抑他們的尊嚴，把他們視為貨物買賣交易。藉暴力把人們貶抑到一種生產工具或獲利的來源，這是違反人的尊嚴和基本人權的罪。聖保祿命令一位基督徒主人看待其基督徒奴隸，「不再是一個奴隸，而是一位弟兄……在主內的人」(費 16)。(教理 2414)
3. “Only the freedom which submits to the Truth leads the human person to his true good. Freedom then is rooted in the truth about man, and it is ultimately directed towards communion” (JP II, The Splendor of Truth, 84, 86).

You will know the truth, and the truth will set you free” (Jn 8:32).

“In the house of the Lord, slavery is free.” - St. Augustine